

另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擴大適用範圍，並修正項目名稱為「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支持服務」。以上相關經費需求總數則請本部依處理原則規定，在不超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獲配之補助額度 5%（暫以 103 年度額度估算）限額範圍內分配」。本部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 104 年匡列「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措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等 2 項經費，俟各地方政府報送本部後，再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思覺失調症家屬對於病人短天期隔離之需求，未能獲相關單位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7）

李委員就思覺失調症家屬對於病人短天期隔離之需求，未能獲相關單位重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近日精神病人之新聞事件，雖為嚴重病人，惟未達強制住院門檻，病人拒絕住院治療，返家後發生憾事乙事，為改善病人住院之需求，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03）年 7 月 29 日邀請台灣精神醫學會、精神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衛生局及醫院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一）建議修正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定義，但未修法之前，嚴重病人如有自傷、傷人行為或有傷害之虞，應先緊急安置並申請強制住院，若未符合強制住院申請要件，則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瘋狂或酗酒泥醉人、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及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及不能預防危害者，提供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管束）辦理。

（二）嚴重病人定義之修正涉及修正精神衛生法，需廣徵各界意見，並考量立法精神、國際人權公約規定，除宜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外，尚須踐行草案預告之行政程序及嚴謹之法律修正程序。

二、另為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協助家屬處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問題，衛生福利部持續精進下列作為：

（一）加強協助病人就醫機制：

1. 對於經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個案，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非屬本法所定之精神病人，或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者，本部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督促所轄醫療機構，強化未達強制住院個案之離院準備機制。
2.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關懷，於關懷訪視過程視其病人及家屬之醫療需求，協助個案接受門診、住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等之醫療照護，對於不遵醫囑個案而導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者，轉介醫療機構評估是否需強制社區治療，以

確保病人接受妥適之治療，減少因疾病發作而造成傷害事件。

(二)健全精神病人出院準備及轉介社區服務：

1. 為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與公共衛生體系之結合，落實於精神病人出院前，協助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以銜接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將持續責成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督促醫療機構辦理，並將出院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衛生局分派公共衛生護士予以收案管理，已建議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列為醫療機構督導評核項目。
2. 針對審查會不許可強制住院案件，函請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推動對嚴重病人再評估機制，如評估後病人仍有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必要時得再次申請強制住院許可。另將督導醫療機構落實嚴重病人的出院準備及出院通報，以利衛生局分派公共衛生護士予以收案管理，並請審查會追蹤後續事宜。

(三)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管理：

1. 持續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訪視，並強化轄區公衛護士社區精神病人強制護送就醫之專業評估技能；針對轄區關懷個案無法規律門診或服藥遵從性差，致造成症狀不穩者，於必要時啟動轄區「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及妥善運用「居家治療」或「強制社區治療」模式，以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2. 針對失聯且無法完成訪視之個案，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設定「再次追蹤」，對連續 3 次追蹤仍無法進行訪視之個案，由各縣市政府函請警政、戶政、社政機關協尋，以掌握個案之最新動態。
3. 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管理列為重點業務，並納為對縣市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以督促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到 12 學分，將造成我國的國際競爭力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

陳委員超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到 12 學分，將造成我國的國際競爭力下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總綱草案將「連接大學課程所需要的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為 12 學分」，並非事實。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必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在總綱草案中，高中數學仍維持至少須修習學分數 16 學分，但設計中將原 16 學分必修中的 4 學分轉為必選，必修習學分數與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數學必修 16 學分相較，學分數並未減少。
- 二、將部分必修學分轉為必選之設計，可確保每一位學生至少修習數學 16 學分，維持基本學科能